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货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纯碱期货，实物为重质纯碱，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金额：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方案期间：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郑州商品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生产所需的纯碱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锁定公司纯碱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纯碱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现特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拟开展的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专业从事玻璃产品制造和销售、研发，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的纯碱作为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疫情防控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纯碱的价格波动较大。由于纯碱价格在公司玻璃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纯碱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继续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

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也将受到挑战。纯碱是商品期货市场主要的交易品种，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已成为经营管理的必要手段。公司制定纯碱期货套期保值方案通过期货套期保值锁定材料价格，公司严格根据生产经营对纯碱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建立健全期货产品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

1、期货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纯碱期货，实物为重质纯碱，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2、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纯碱期货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交易对手：纯碱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

4、流动性安排：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5、其他安排：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汇，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6、本方案期间：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纯碱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是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化工、冶金、食品、纺织、医药等下游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纯碱下游行业中，平板玻璃、日用玻璃以及光伏玻璃在 2020 年纯碱全部需求中占 60%左右，玻璃行业的市场变化对纯碱供需、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产能情况、疫情、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增长情况的影响，纯碱价格平均波动幅度较大。从 2019 年开始，纯碱行业供需矛盾开始显现，行业发展周期叠加疫情影响，纯碱现货价格低迷。特别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轻碱下游需求进一步萎缩，多数纯碱厂家采取“以价换量”策略，主流终端价格持续下滑，创十年新低。自 2020 年下半年，政策调整叠加纯碱供应端接连出现突发状况，叠加需求端回暖，纯碱价格逐步回升。“双碳”目标下，2021 年迎来了光伏玻璃产能快速扩张和浮法玻璃景气度提升，光伏玻璃、浮法玻璃的快速发展对纯碱

带来了较大的需求增量，2021 年价格呈上升趋势。

纯碱是玻璃生产重要原材料之一，纯碱市场价格的涨跌对玻璃企业的成本、利润有较大影响。同时，因玻璃的生产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产量刚性，更需要有效规避产品和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风险，因此，玻璃生产企业有必要通过纯碱现货交易为主，交易所期货交易为辅的方式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期货市场交易等必要手段锁定采购成本，对冲纯碱价格波动对玻璃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生产成本和年度经营利润。

由于公司玻璃生产线多，对纯碱的需求量很大，纯碱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水平和经营业绩的高低，当前纯碱价格的大幅波动已对公司玻璃生产成本控制产生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和市场风险，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和股东回报水平具有较大影响。为此，公司拟充分利用纯碱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进行风险控制，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和降低纯碱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纯碱期货合约设计合理，交易制度较为完善，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市以来，已完整运行近 2 个年度。随着纯碱期货市场的发展，纯碱市场交易活跃，纯碱期货价格走势对现货定价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并正在逐渐改变国内的纯碱行业贸易与定价状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参与期货套期保值，避免由于现货价格的剧烈波动所带来的利润大幅波动，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对纯碱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期货风险测算系统，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三、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核流程、审批权限、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现结合，规范合理操作，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董事会、期货领导小组、交易小组、结算小组、期货风控小组三个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公司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细节，保证业务操作清晰、资金管理清晰、风险控制清晰，最大程度实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3、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资金管理方面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同时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对于纯碱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等资金调拨，以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持续且稳定提供其所需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公司适当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 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纯碱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纯碱采购成本而采取的合理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旗滨集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对纯碱期货业务的操作环节和流程作了明确规定，可以有效控制业务操作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本次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的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纯碱期货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期货业务风险应对

公司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纯碱成本、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由于期货业务自身特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政策风险:期货业务作为金融业务的组成部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制度规定的约束与监管,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政策变化,均将带来市场波动或重大变化,如公司应对不及时或应对错误,从而带来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套期保值为根本原则,以稳定公司生产经营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实时跟踪、严格监控套期保值头寸和保证金数额,防范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并且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如果价格预测错误或者基差出现变化的程度超过预期值,从而带来风险。为规避市场纯碱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纯碱终端用户,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

3、流动性风险

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纯碱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4、履约风险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慎重选择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5、强平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收取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

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损失。

6、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并将进一步细化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规程。

六、 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纯碱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针对已确定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纯碱进行买入保值锁定价格，针对未确定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持仓过大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七、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